

臺南新化區協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意
1		李明郎	45年10月26日	男	臺南市	無	大新國小 新化國中 建國高職 畢業	(一)大新國小家長會委員 (二)臺南縣第2、3屆協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新化鎮第17、18屆協興里里長 (四)現任：協興里里長、保生大帝廟常務委員、協興里聖帝宮常務監事、協興里大眾爺公常務監事	(一)爭取經費，透明政策。 (二)社區和諧、守望相助。 (三)加強建設、美化環境。 (四)用心規劃、真心服務。 (五)提昇里民生活環境品質。 (六)策劃社區交通確保生命安全。 (七)爭取建設社區道路及維護排水設施。 (八)廣設監視系統，以維護治安及財產安全。 (九)多利用空曠用地，以美化環境，提昇生活休閒空間。
2		藍郭素惠	47年2月8日	女	臺南市	無	臺南市土城國小	(一)協興里第9鄰 鄰長 (二)協興里發展 協會理事	(一)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各寺廟等地，建立關懷據點，關照老幼及弱勢團體。 (二)擔任里長期間爭取每月提撥3000元作為急難(慰)助金。 (三)永保「三通」：「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 (四)督促籌建區里東西向自行車、休閒分道、觀景台、休息站；並運用「有機農園」推廣農產特色。 (五)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護居民健康。 (六)定期舉辦政令宣導、健康講座、技藝研習(如歌唱、排舞、插花、摺紙、中國結、傳統美食、電腦班等)及健行活動；以提昇生活品質。 (七)重要街道巷口監視器、督促確實「錄影存證」，以發揮實質效能。 (八)督促社區守望相助隊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以維護工廠及居民安全。 (九)推動社區「節能減碳」「綠色環保」運動及高壓電地下化，俾永保安康。 (十)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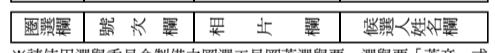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有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 投票時請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者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使用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選舉投票所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得持選舉投票，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選舉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籤示範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籤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籤：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選舉人以上。
- 所列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圈後加以塗改。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不加圈完全空白。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票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款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蠱惑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偽造選舉票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偽利，包藏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因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選舉、罷免之處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眾眾包括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處、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投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干擾選舉、罷免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依次連續處罰。

政治、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遭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交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在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法刑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治委託人犯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治委託人犯第一百零二條之罪，對於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三百零四條、三百零五條、三百四十六條至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協商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員或借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或無故動員人員，對競選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總監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之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司法司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或犯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前項之罪，以生計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